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494/18-19

Ref : CB(3)/M/MM

Tel : 3919 3300

Date : 25 March 2019

From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 All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uncil meeting of 27 March 2019

**Amendments to Hon IP Kin-yuen's motion on
"Review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school-based management"**

Further to LC Paper No. CB(3) 490/18-19 issued on 22 March 2019,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at the President has given permission for Hon HUI Chi-fung to **revise his amendment** if Hon HO Kai-ming's amendment is passed.

2. For paper saving,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will be provided to Members for reference **by email** only:

- (a) a list setting out all the possible scenarios arising from the motion and its amendments (without wording) (Chinese version only) (**Appendix 1**);
- (b) a marked-up version setting out the wording of the revised amendment proposed by Hon HUI Chi-fung if Hon HO Kai-ming's amendment is passed (Chinese version only) (**Appendix 2**); and
- (c) a brief analysis of Hon HUI Chi-fung's revised amendment to facilitate Members' understanding of the gist of such amendment (Chinese version only) (**Appendix 3**).

3.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at all circulars issued on this motion are available o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ebsite.

(Dora WAI)
for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ncl. (Appendices issued by e-mail only)

“檢討校本管理的推行”議案
(共 5 個可能出現的情況)

請議員注意： (a) 經修改修正案，以陰影標示
(b) 以下陰影部分的 1 個情況的經修改修正案措辭載於附錄 2

1. 原議案 – 葉建源

修正案 (共 3 項)	經修改的修正案 (共 1 項)
2. 第 1 項 何啟明	
3. 第 2 項 張國鈞 (若何啟明的修正案 獲得通過，張國鈞會 撤回 其修正案)	
4. 第 3 項 許智峯 (若張國鈞的修正案 獲得通過，許智峯會 撤回 其修正案)	共 1 項 5. 何啟明 + 許智峯

“檢討校本管理的推行”議案

(以下所列編號與附錄1所列編號相同)

5. 經何啟明議員及許智峯議員修正的議案

雖然校本管理制度已推行多年，但因有關模式而引發的校園問題仍時有發生，例如近日一名教師在校園墮樓身亡的事件，引起社會廣泛關注，教職員在校本管理制度下面對不公平的對待，其申訴亦未獲有效處理；校本管理制度的原意是‘建立一個更開明、具問責性以及讓學校伙伴共同參與決策的管理架構’，並透過權責下放，讓學校在校務管理與資源運用上享有更大的靈活性和自主權，而學校可按本身的背景、歷史及需要，建立一套配合學校發展的管理方法；為配合校本管理的推行，政府在2005年1月1日實施《2004年教育(修訂)條例》，為校本管理的管治架構訂定法理依據，並規定所有資助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管理學校；事實上，香港大部分校長均盡心盡力，表現優秀，然而，隨着學校獲下放更大的自主權和權責，由於校本管理制度上缺乏制衡，以致陸續出現一些法團校董會或學校管理層涉嫌濫用權力的事件，亦有教職員甚至是校長的申訴未獲當局有效處理，但教育局卻以‘尊重校本管理’為由推卸責任，把申訴發還學校自行處理，令教育界怨聲載道；其實教育局曾指出，‘個別學校的校董欠缺管理學校所需的知識與技能，以致學校管治素質受到影響……在一些個別例子中，校監未能有效履行《教育條例》訂明的職能，或在某些情況下漠視教育局的勸告。法團校董會/校監表現不稱職，便會讓校長缺乏制衡，有機會恣意攬權或怠忽職守，對學校的管治和管理質素帶來負面影響’；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改善校本管理政策及現行投訴機制，從制度上保護教師免受不公平對待，以及在學校建立關愛互信的工作環境；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在考慮校本管理政策專責小組所提交的意見的同時，全面檢討校本管理制度，以確保學校的管治權力得到適度制衡，提高學校管治的透明度及教師的參與，並重視教師的意見，從而發揮‘學校伙伴共同參與決策’的理念；
- (二) 在處理學校的投訴時，應積極履行監管的責任，除要確保學校依據《資助則例》及相關條例等規定行事外，更要積極找出真相，讓投訴得到公平的結果；

- (三) 督促法團校董會須成立獨立調查小組處理嚴重的**每宗**申訴個案，而小組成員應加入獨立人士**教育局官員**；
- (四) 增加教師參與校政的機會，確保法團校董會內的教師代表必須以民主方式產生，並有充分的參與權，而他們在表達意見和參與校政時亦得到尊重和保障；**而在選舉教師代表的過程中，所有學校最高管理層(包括正、副校長)必須避席，他們亦不應享有投票權及參選權，以確保教師代表選舉的公正性**；
- (五) **定期監察法團校董會的組成狀況，以確保法團校董會的成員由不同的持份者擔任**；
- ~~(五)~~(六) 恢復教師代表與校董會之間及教師代表與教育局之間的兩項諮議機制，**並應每年委派教育局官員隨機抽選每間學校的3名教師進行會談，以更有效地掌握學校的實際管治情況**；
- (七) **改善評核機制，讓教師可就校長的管治表現評分，以促使校長優化學校的管理模式**；
- ~~(六)~~(八) 正面推動學校的良好管理和參與文化；及
- ~~(七)~~(九) 正視多年來教育界的訴求，盡快成立獨立和專業的教師公會；及
- (十) 研究在《教育條例》的框架下，進一步增加家長參與校政的機會，讓學校在校務管理及校政上充分照顧到學生及家長的需要。

註：何啟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許智峯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檢討校本管理的推行”議案

議案動議人：葉建源議員

修正案動議人：(1)何啟明議員、(2)張國鈞議員及(3)許智峯議員

就任何在其修正案之前的修正案獲得通過，第 2 及第 3 項修正案動議人的意向

第 2 項修正案 (張國鈞議員)		
情況編號 [#]	情況	處理修正案的意向
-	若何啟明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張國鈞議員會撤回其修正案。

第 3 項修正案 (許智峯議員)		
情況編號 [#]	情況	處理修正案的意向
5	若何啟明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許智峯議員會提出經修改修正案，他只會保留原修正案的以下內容： - 第(八)點的建議亦會更改段落號碼。
-	若張國鈞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許智峯議員會撤回其修正案。

[#] 情況編號與附錄 1 所列編號相同